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杭政储出【2026】52号地块住宅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杭政储出【2026】52号地块住宅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杭政储出【2026】52号地块住宅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已由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07-330109-04-01-753123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自有资金比例:54.68%；银行贷款比例:45.32%，项目业主为杭州建锦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杭州建锦置业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杭政储出【2026】52号地块住宅项目EPC工程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628216.00万元，工程概算104162.7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73916.13万元，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135745.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12175.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3570平方米，建设地点：杭州市萧山区。

2.2本次招标范围：本项目规模批复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内容，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具体包括：（1）工程设计范围：包括建设内容的所有施工图设计和各类专项设计【如抗震支架设计、精装修（含公共区域精装修）设计、PC深化设计、门窗深化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消防设计、人防设计、景观绿化设计、海绵城市设计、红线范围内的市政及室外配套管线综合设计等】及施工期后续服务等；（具体以发包人关于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任务书为准）。（2）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安装（给排水、暖通、消防、电气、建筑智能化等）、精装修（含公共区域精装修）、室外附属工程（景观绿化、市政、照明、弱电智能化、围墙、综合管线、门卫岗亭、海绵城市等）（3）工程采购范围：建筑材料设备及电梯、空调、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设施设备、节能设备等；（4）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检验、检测、监测、测绘、评估、调试等管理和控制，包含工程竣工验收，专项验收（包括但不限于环保、海绵、规划、消防、防雷、卫生、交警、城管、人防、绿化、通水、通电、通气、通邮、水保（监测及验收等）等职能部门的所有专项验收），工程移交，结算审计送审，竣工图制作，竣工资料城建归档，工程备案，质保期的保修服务等。，其中，☒建筑面积135745.60 m²。本次招标控制价739161323元。

2.3计划工期：960 日历天。备注：其中：设计工期： 60 个日历天；施工工期： 900 个日历天。。

2.4其他：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增加。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新)二级及以上且设计综合类甲级）或（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新)二级及以上且设计专业类建筑行业甲级）或（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新)二级及以上且设计专业类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资质；（对应施工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2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1）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与其他人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2）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必须具有上述3.1条企业资质中的其中一项设计或施工资质；

（3）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必须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联合体牵头人、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包括总承包管理、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承担设计工作的必须为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工作的必须为具备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单位）等相关内容；

（4）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必须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施工或设计其中一方为牵头人（牵头人数量必须为1家）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均可作为资格条件业绩）____业绩；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____执业资格；☐（专业名称）____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可以兼任，☒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3.11____（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1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6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3年08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3年08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3.17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 3.19 上述3.13—3.17条内容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可，定标前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前附表10.3的要求进行核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9-28 14:0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其他： 。

☐ 5.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模型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6. 招投标方式

6.1 公开招标。

6.2 ☒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萧山区文化路

邮政编码：311200

电 话：0571-82656587

投诉受理部门：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萧山区文化路

邮政编码：311200

电 话：0571-82656587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杭州建锦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2000号归谷大厦2幢5层

联 系 人： 王李超

电 话： 15658873311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7楼

联 系 人： 瞿丽春

电 话： 15906629847

邮 箱： 42182379@qq.com

2026年08月